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8/433, 第 13 段)通过]

78/10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议
调解准则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7 号决议，其中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同时意识到调解作为友好解决此类争议的一种手段的价值，

注意到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关解决办法，

意识到应当鼓励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使用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

认识到实行调解有重大好处，例如允许当事各方对进程行使控制权，达成适应自我需要的结果和维护其关系，并为正当程序提供必要保障，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的编写工作通过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获益匪浅，

又注意到《调解示范条文》和《调解准则》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适当审议后通过，

意识到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在拟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若干要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拟订一项落实改革要点的多边文书，这可能为适用示范条文提供更多手段，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其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¹ 以及拟订并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其案文载于同一报告附件二；²

2. **建议**各国和参与国际投资文书谈判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示范条文》纳入各自的文书；

3. **又建议**各国、投资人、调解员、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调解准则》，以促进对通过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有更好的理解；

4.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示范条文》和《准则》，确保其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